

青海建设监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103 期)

主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编委会

主 任:刘 韬

副主任:徐 琳 严 凯 万凯锋

秦世辉 高 科 李北宁

编 委

刘 韬 徐 琳 严 凯 万凯锋

秦世辉 高 科 韩 蕾 李北宁

葛明毅 王普照

主 编:韩 蕾

责任编辑:王彦珩 王 爽

目 录

CONTENTS

● 刊 首 语

美丽的坚持 3

● 文件转载

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 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施工图审查系统升级有关事宜的通知 8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2 年下半年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的通知
..... 9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换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 12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委托行使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 15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双随机”检查的通报 17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部分信用等级评定标准事项的通知 22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着力做好 2023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春季开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拌混凝土数字化质量管理的通知	27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	29

● 行业动态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开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31
倪虹主持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重点工作推进会时强调:铆足干劲 狠抓落实 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再上新台阶	37
传达学习安全生产会议精神筑牢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39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召开	4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 " 助企暖企春风行动 " 动员大会	4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葛文平一行赴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45

● 协会动态

关于举办建设工程监理技术人员监理业务培训的通知	47
-------------------------------	----

青海建设监理

QI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主 办: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准印证号: 青6300057

2023 1
(总第103期)

地 址: 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青海建设大厦 501、503
邮 编: 810001
电 话: 0971-6153764
传 真: 0971-6153764
印刷单位: 西宁向阳印刷厂
发送单位: 各省市监理协会、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处室、各会员单位
印 数: 250 本
印刷日期: 2023 年 3 月 6 日

封一: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剪影

封二: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剪影

封三: "建设工程开复工" 专题讲座剪影

封底: 2022 年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

美丽的坚持

徐 新

在南美洲安第斯高原海拔 4000 多米人迹罕至的地方,生长着一种花,名叫普雅花,花期只有两个月,花开之时极为绚丽。然而,谁会想到,为了两个月的花期,它竟然等了 100 年。

100 年中,它只是静静伫立在高原上,栉风沐雨,用叶子采集太阳的光辉,用根汲取大地的养料……就这样默默等待着,等待着 100 年后生命绽放时的惊天一刻,等待着攀登者身心俱疲时的眼前一亮。

对普雅花来说,等待是一种美丽的坚持。现实世界里,人们缺乏的正是普雅花的毅力,表现为眼高手低,好高骛远,只重成功后的辉煌,忽略或忽视成功前的努力和等待。

19 世纪,加拿大蒙特利尔麦基尔大学的学生威廉·奥斯勒对人生感到困惑,他有远大理想,渴望成功,优越的身边的小事没什么意义,平凡的生活枯燥乏味,因而成绩每况愈下。

威廉·奥斯勒的老师推荐他阅读哲学家卡莱里写的一本启蒙读物。在漫不经心的浏览中,他突然发现书中的一句话:“首先要做的事不是去看远方模糊的目标,而要做手边最具体的事情。”他顿悟,是呀,不论多么远大的理想,都需要一点点实现;无论多么浩大的工程,都需要一砖一瓦垒起来。年轻的威廉·奥斯勒开始埋头读书,以优异的成绩毕业。毕业后到一家医院做医生,认真对待每一个患者,很快成为当地的名医,并被授予爵士爵位。

生命是一个奋斗的过程,也是一个等待的过程。因为人生不会是一马平川,不会总是春风得意。在太多的不顺心、不如意甚至挫折沮丧面前,我们需要的是平和的心态,想普雅花那样,在等待中积聚力量,最后实现灿烂的绽放。

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安委办〔20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委)、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国资委,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各铁路公司,有关中央企业:

当前我国隧道(洞)建设规模巨大,但工程本质安全水平不高,坍塌、火灾等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严峻。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刻吸取近年来隧道施工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超前预控、全过程动态管理理念,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制度体系,强化重大风险管控,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隧道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更好保障重大项目高质量建设,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严格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的具体规定,督促建设单位加

强事前预防管控,牵头组织各参建单位建立全过程风险管控制度,健全参建单位考核检查管理制度,强化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单位的安全生产履约管理。建设单位不具备项目管理条件的,应当委托专业机构和人员进行管理和服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合理工期、造价等事项纳入“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范围,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二)严格落实参建企业主体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构和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组织开展施工现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隧道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岗履职,按要求带班作业,危大工程等关键节点施工时必须指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场指挥监督。总承包单位要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强化管理措施并承担连带责任,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鼓励施工企业和项目配备安全总监,并赋予相应职权。严格落实勘察设计单位安全责任,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在设计阶段采取合理措施降低隧道安全风险,在施工图中提出应对风险的工程措施和施工安全注意事项,在施工过程中做好设计安全交

底、施工配合和设计巡查等工作。严格落实监理单位安全责任,认真审查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设计有关要求,加强日常安全检查。

(三)强化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隧道施工安全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来抓,定期组织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隧道施工安全。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依法加强本行业领域隧道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建立与公安、国资委、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强化联合检查,严格执法处罚,定期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依法落实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等信用监管制度,实现精准监管和有效监管。各级安委会要把隧道施工安全纳入对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的重要内容,按照规定对隧道施工安全事故进行挂牌督办,对事故有关责任企业和部门进行约谈通报。

三、健全制度体系

(四)完善法规标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推动地方性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明确EPC、BOT、PPP、代建及其他模式下各参建单位安全管理职责,构建以建设单位为主导、以施工单位为主体、以施工现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研究制定隧道工程项目管理人員的配备规定和从业规范,提高现场安全管理能力。加强软岩大变形、复合地层、高地应力、高地温、富水、高瓦斯、高寒

高海拔、穿越超大城市中心城区等复杂地质环境条件公路、铁路等隧道安全标准制修订。加快制定完善隧道施工风险清单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五)建立合理工期和造价保障机制。指导建设单位依法改进评标方法,严格限定最低投标价法的适用范围,合理界定成本价格,解决低质低价中标带来的安全生产投入不足的问题。对技术风险高、施工难度大的隧道工程项目,应提高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要从保证工程安全和质量的角度,科学确定合理工期及每个阶段所需的合理时间,及时协调解决影响工程进度的各类问题。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不得随意压缩合理工期。确需调整工期的,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并采取相应措施,优化施工组织,确保工程安全质量。

(六)完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施工现场建立隧道关键工序或工序调整施工前核查验收制度,落实关键工序施工前的参建各方审查责任。建立健全施工方案落实监督和纠正机制,强化施工单位项目管理班子对作业班组的穿透式管理,严格施工现场监理监督检查,防止施工方案和现场施工“两张皮”。依法制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项目安全风险管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以及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规范管控行为。严格控制进洞人员数量和洞内高危点位人员数量,严防人员聚集增大事故风险。

(七)优化分包安全管理手段。鼓励施工总承包单位建立分包单位“红名单”“黑名单”,加强对进场施工分包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审核,杜绝无资质队伍和无

上岗能力的人员进场施工。将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队伍纳入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分包单位应严格落实施工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标准。对于特长隧道、特大断面隧道以及地质条件复杂隧道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采取更加严格措施强化分包单位选择和现场作业管理。

四、提升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八)加强勘察设计源头风险防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确保地质、水文等勘察成果真实准确,隧道断面、支护措施和设计概算等科学合理,从勘察设计源头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防止因勘察工作错误或设计不合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高风险隧道应开展专项安全设计和综合风险评估,确定合理工期指标、设计充分辅助措施、科学制定施工工期,实施过程中做好超前地质预报,突水突泥等风险区段应严格落实有疑必探、先探后挖、不探不挖。加强施工现场勘察、设计单位配合,强化动态设计,关键节点施工前参与检查和验收,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的后评估,对揭示地质条件与勘察设计不符的,动态调整开挖方案、支护参数、辅助设施、施工资源等综合风险应对措施。

(九)严格施工现场重大风险管控。严格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建立风险工点管理清单。组织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方案审批及专家论证流程,规范施工工序管理,按照方案开展交底、施工和验收工作,落实锚喷支护施作的质量和及时性、控制施工步距和开挖循环进尺、强化监控量测反馈预警等措施规定。严格落实方案变更论证审

查程序,严防通过“设计优化”“工艺变更”“材料替代”等形式降低标准,增大安全风险。强化进洞施工人员管控和安全技术交底,加强对作业人员岗位安全生产和应急避险知识的培训教育,以及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对超前处理、钻孔、爆破、找顶、支护、衬砌、动火、铺轨等关键作业工序,监理人员应加强监督,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进行旁站监督。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独立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监测。

(十)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按照隐患动态“清零”的原则,督促加强施工现场“日检、周检、月检”等常态化排查治理,开展季节性、节假日、重大活动等专项排查,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建立重大隐患举报奖励和挂牌督办制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问题隐患清单化管理和闭环管理。

(十一)提高应急处置水平。针对地区环境、隧道类型、地质水文条件和风险类别等特点,指导参建单位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演练,制定演练计划,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使所有参建人员熟悉应急处置和逃生方式。与临近救援力量签订救助协议,按规定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定期进行检测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与当地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地震等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开展项目营地、场站、临时作业场所环境风险评估,遇重大事故或自然灾害前兆,及时发布预警,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等方式,严禁冒险作业。事故发生后,有关地区应当充分发挥多部门协同作

用,做好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五、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十二)加快培养隧道施工安全管理人员。加快培养隧道工程技术、施工生产、安全管理人员,培育成熟、稳定、专业的人才队伍。加强常态化技能培训,采取绩效和奖励挂钩机制,鼓励一线管理人员考取相应职业资格,提升安全管理知识和技能。大力推进校企合作,鼓励企业根据隧道施工实际需求,采取订单式培养方式,培养隧道施工专业人才。

(十三)推进核心技术工人队伍建设。鼓励施工企业通过培育自有建筑工人、吸纳高技能技术工人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等方式,建立相对稳定的核心技术工人队伍。鼓励发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自有建筑工人占比大的施工企业。建立健全建筑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和考核评价体系,建立企业间培训教育互认平台,避免重复无效培训。营造职业技能等级与劳动报酬挂钩的市场环境,增强工人接受安全培训教育的积极性。

(十四)加大先进工艺技术推广应用。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加大机械化、信息化及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鼓励采用TBM、盾构、矿山法全工序机械化配套等施工工艺工法,加快推进先进施工装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应用,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推动提升隧道工程项目信息化、智能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淘汰严重危及安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六、强化支撑保障

(十五)注重示范引导。各地各有关部

门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隧道施工企业、隧道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示范创建工作,推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管理模式的应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对安全管理规范、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涉险事件的参建企业,可给予提高安全生产措施费拨付比例、依法适当减少执法检查频次、支持申请政策性资金和各类评优评先等激励措施。有关中央企业要强化示范引领,带动全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

(十六)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依法推行安全生产责任险,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作用。培育壮大安全咨询行业,鼓励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聘用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管理,破解部分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不足的难题。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弥补监管人员力量不足的短板,强化隧道施工安全监管专业能力。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施工图 审查系统升级有关事宜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各施工图审查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提升数字化审查效率,我厅对“青海省施工图审查系统”进行了升级,现就升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安排

(一)登录地址。新升级的“青海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登录地址为 <http://223.220.46.48:8075/cda-mall/>,可以从“青海省政务服务网—利企服务—青海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 & 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点击“施工图审查”直接访问系统,或从“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青海省施工图审查系统”进入。

(二)时间安排。2023年1月1日起报审的项目从“我要申报”模块进入,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免于事前施工图审查项目登记,具体流程图见网站首页,涉密项目需报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采取线下方式申报。2023年1月1日前已报审项目从“原报审项目”模块进入。

(三)技术支持服务。图审系统支持单位为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使用手册、技术支持群、服务电话见网站首页,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

反馈。

(四)登录账号。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通过单位统一信用代码登录,施工图审查机构使用组织机构代码登录,专家使用手机号登录,各住建、消防、人防、气象部门使用原账号登录。勘察设计单位及勘察设计人员、施工图审查机构、专家需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登记后在施工图审查系统调用。

(五)签章。系统暂不支持CA认证电子签章,各单位无需办理。勘察设计单位上传至系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需加盖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公章、资质章及勘察设计人员签字、签章后以PDF格式上传,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意见书等文件需施工图审查机构下载并盖章后上传至系统,施工图审查备案书需住建主管部门下载并盖章后上传至系统。

二、有关要求

(一)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主管部门要做好系统衔接工作,做好相关资料归档。2023年1月1日前已报审项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机构要督促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单位将原报审项目(包括审查项目及免审登记小型项目)在1个月内办结。

(二)各建设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施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2 年下半年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的通知

青建工〔2023〕4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

根据《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及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评选工作的通知》《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方案》《关于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厅对各地推荐的安全标准化工地进行了审核,同时组织专家进行了综合评价,决定对“青海省老年大学”等 28 个建筑施工项目授予“省

图审查报审工作,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勘察设计单位要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申报及审查工作。属于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要督促勘察设计单位按时限完成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等工作,属于免于事前的,建设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工作。

(三)各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切实做好施工图联合审查和数字化审查工作,主动服务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单位,引导做好系统使用,提升在线申报、审查效率。

(四)负责消防设计审查、人防审核、防雷审核的部门要做好施工图联合审查结果

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称号,现予以公布(信息公开网址:<http://zjt.qinghai.gov.cn>),并对获得荣誉称号的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予以通报表彰。

附件:2022 年下半年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xls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 月 5 日

审核确认及受理前意见征询工作,审查结果审核确认中出具“不同意”意见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要督促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单位做好重新报审工作。

(五)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施工图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做好施工图审查项目备案和免于事前施工图审查项目登记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不能予以备案和登记。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2022年下半年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1	青海省老年大学	青海省民政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李得池	青海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琳
2	西宁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施工工程二标段	西宁大学筹建办公室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周英杰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赵长年、徐文辉
3	果洛州藏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二标段	果洛州藏医院	青海广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保才让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赵世举
4	果洛州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果洛州教育局	青海锦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俊	青海同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积龙
5	茫崖市人民医院住院医技楼建设项目	茫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孙强	青海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浩
6	海西州廉政教育中心(EPC)	海西州代建项目服务中心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伟	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胡灵巧
7	帝豪壹号院(6#、7#、8#、9#、10#、地下车库施工工程)	民和县帝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逯明娟	中锦天鸿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罗军
8	乐夏酒店建设项目	青海乐夏置业有限公司	青海平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起凡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冶木亥买
9	中房·互助文昌苑一期一标项目	宁夏中房集团互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翔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义博	重庆大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定琪
10	海东市第二中学扩建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海东市教育局	宏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毛文裕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欧阳肖
11	西宁杉杉奥特莱斯小镇项目	青海开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宋金岭	青海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吕航
12	青海大学医学院公共卫生健康研究与临床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青海大学	青海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周郑	青海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琳
13	青海师范大学高原科学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教学科研综合楼建设施工工程	青海师范大学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黄厚凡	中元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郁新华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14	西宁万科公园里项目 10-15 号楼及地下车库	西宁宁灿实业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杨明刷	重庆大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赵纯东
15	西宁红星天铂四期二标段 16# 楼	西宁远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西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树文	沈阳市振东建设工程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李军
16	西宁北川万达广场三期三号地 34 号楼	西宁万达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郑文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新礼
17	水锦大厦	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吕为平	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史正军
18	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	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徐燕	青海兴青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栋林
19	城北区青少年校外培训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西宁市城北区教育局	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傅堂勤	青海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吕航
20	彭家寨地质小区 9#、10# 楼及地下车库建设工程	青海省地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宝乾	青海省地矿建筑勘察设计院	赵维义
21	绿城锦玉园建设项目	西宁绿城青坤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吴吉	青海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浩
22	多巴新城新墩安置小区项目二标段-2# 住宅楼	西宁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孙博	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丁永茂
23	胜利路与同仁路下穿地道工程	西宁城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王海滨	西安科信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陈立
24	西宁市档案馆及西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西宁市档案馆（西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共同建设）	丰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于森金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志武
25	西宁市建国大街道路雨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西宁城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视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杨威	青海中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田延卓
26	铂悦花园项目一标段	西宁碧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马瑜	湖南省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莫立锋
27	海北州海晏县西海镇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海北建投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门源县振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贾志元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顾植安
28	湟中区多巴第二高级中学二期建设项目	西宁市湟中区教育局	中铁二十一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贾玉成	青海省宏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朱红玉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换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

青建工〔2023〕12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省内施工企业,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要求,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运行的通知》(建办质〔2022〕34号)要求,我省将按照住建部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标准,自2023年2月1日起换发新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2023年2月1日前尚未换发电子证照的纸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以及2023年2月1日前颁发的旧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作废,不再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将全部按照住建部标准生成新的

电子证照,换发后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将使用新的编号,发证机关统一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建筑施工企业可登录青海省工程建设云申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自行下载打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不再核发纸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不再区分正副本。

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与下载打印的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作为建筑施工企业从事建筑活动和办理其他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

四、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将全部按照住建部标准生成新的电子证照,换发后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将使用新的编号,增加初次领证日期,发证机关统一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五、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可在“青海工程建设云”微信小程序自行下载打印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

不再核发纸质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住建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及其微信小程序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电子证照的信息公开和查询验证服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网站查询或“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照面二维码，实时读取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存证数据和最新状态,进行比对验证。也可通过青海省

工程建设云平台 (<http://js.qinghai.gov.cn/a-site/cloud/index>) 查询相关信息。

- 附件: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证照样板
- 2.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电子证照样板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样板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样板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委托行使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青政办〔2022〕47号)、《青海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委托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事项的复函》(青职变组办

函〔2023〕1号)要求,我厅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使,委托时间自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各单位须按照《行政委托协议书》的相关要求落实。

特此通告。

附件:行政许可委托协议书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月17日

行政许可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受委托单位: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青政办〔2022〕47号)等规定,签

订本行政许可委托书。

一、委托事项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

二、委托范围和权限

按照“谁审批资质谁审批安许”的原则,受理、审批本省范围内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行政许可事项。

三、委托期限

委托时间自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四、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单位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将受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范围、权限等内容向社会公告。

2. 委托单位应当通过工作指南、集中培训或者研讨交流等形式对受委托单位进行业务指导。

3. 委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对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委托单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行政管理需要或者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情况，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委托。

五、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应当通过门户网站或者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将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内容向社会公示。

2.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许可，向委托单位报告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并按时完成上报系统的对接。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受委托

的行政许可。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对委托事项的监督检查。

5.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许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解释权归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所有。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工程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双随机”检查的通报

青建工〔2023〕11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黄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和从业人员市场行为,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省发改委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双随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共抽查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33 家。西宁地区抽查企业 16 家,24 个项目,其中 4 家企业未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其他各市州共检查企业 17 家,27 个项目,其中 7 家企业未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本次主要检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成果文件编制质量、流程、计价依据使用等方面。从现场检查情况看,大多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工程造价计价规范、标准及我省计价依据开展咨询活动,大部分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制质量符合规定要求。检查组结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企业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责令其进行整改。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未采用规范文本,或虽然采用规范文本,但内容填写不完整;

(二)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个别企业未建立执业质量控制制度,未建立项目管理台账,无三级校审记录;档案管理不规范,技术档案没有专人管理,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未公示(公开);

(三)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描述不明确、套用定额项目存在错项、漏项,不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

(四)编制招标控制价中,项目清单费用不完整,组价与项目特征描述不对应,擅自调整人工、材料、机械定额含量和信息价格;

(五)咨询成果文件组成不完整,附件不全,编制说明表述不清楚、不完善;咨询成果文件签字、盖章不齐全;2022 年以来出具的成果文件未打印带有二维码的封面。

三、检查结果

(一)青海中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成果文件检查分值在 85 分以上,检查结果评定为优秀,给予通报表扬,本年度信用评价中企业信用评分增加 5 分。

(二)青海思考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咨询成果文件检查分值在 60 分以下,检查结果评定为不合格,责令限期改正,本年度信用评价中企业信用评分扣减 1 分。

(三)其余被检企业检查结果均为合

格。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督导整改。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检查工作,提高政治站位,针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辖区内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全面进行整改,加强业务指导,提升工作质量。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整改期满后仍不合格的企业,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和信用联合惩戒。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积极落实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执行三级复核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工程造价计价规范、标准及我省

计价依据开展执业活动。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执业人员的培养和管理,不断提升执业水平和服务质量。

(三)加强监管力度,提升行业整体水平。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利用“双随机、一公开”及信用评价等监管方式,加大对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检查力度,查处企业执业和工程计价不规范行为,依法保护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加大公开曝光力度,打造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的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提升全省工程造价行业整体水平。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双随机”检查项目评定结果汇总表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双随机”
检查项目评定结果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分公司)注册地	抽检项目名称	项目得分	评定结果
1	青海中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祁连县牛心山北麓片区生态修复与城市修补(二期)工程	87	优秀
			西宁市湟中区李家山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标段三)	88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青海西宁	西宁市南川中学新建项目(二标段)	83	合格
			西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急救创伤诊疗中心建设项目	81	
3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西宁市城中区仓门街8号等27个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2	合格
			青海省委党校3号学员宿舍楼及文体中心建设项目	79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分公司)注册地	抽检项目名称	项目得分	评定结果
4	青海来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海西州乌兰县城供水工程	75	合格
			乌兰县希里沟镇城镇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73	
5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2022 年都兰县桥梁养护维修工程	74	合格
			都兰县巴隆乡托托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69	
6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青海省大通种牛场研发推广能力提升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2	合格
			西宁市北川河综合治理核心区 2019BC-Z 地块 10KV 外线工程	63	
			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4	
7	青海智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玛多县花石峡镇藏文化寄宿制小学建设项目	73	合格
			玛多县花石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	67	
8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国网青海检修公司生产业务用房项目	63	合格
9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青海省行政学院教学楼综合楼建设项目	63	合格
			天峻县污水管网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63	
10	青海思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治多县吉尕小学建设项目	62	合格
			杂多县新城区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	62	
11	青海思考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天峻县新能源镇 2022 年藏羊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64	不合格
			多巴新城双寨路北延段等 4 条道路工程及多巴新城多甘一路南段管廊建设项目	55	
12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乌兰县柯柯美丽城镇经一路、经五路、经三路、市场路、南北大街、人民路及公共停车场项目	54	不合格
			乌兰县柯柯美丽城镇经一路、经五路、经三路、市场路、南北大街、人民路道路两侧基础设施工程	53	
13	青海江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海东	黄南州河南县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 柯生乡	79	合格
			河南县宁木特镇藏阿柔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82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分公司)注册地	抽检项目名称	项目得分	评定结果
14	青海中岭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海东	化隆县昂思多镇普乐园老年养老院、雄先乡老年养护院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79	合格
			互助县加定镇浪士当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	81	
15	青海中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海东	杏儿乡峨哇村养殖场建设项目	79	合格
			纳顿广场维修工程	77	
16	青海荣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海东	青海省杂多公路段 G345 线防护	77	合格
			2022 年互助县扶持省级示范社项目(土建)	75	
17	青海宇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海东	铜普镇察汗诺村冷库及配套冷链建设项目	74	合格
18	青海昊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海东	海北州祁连县医疗废物暂存库(冷库)建设项目	74	合格
			海北州刚察县医疗废物暂存库(冷库)建设项目	74	
19	青海金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海西	察尔汗环卫队休息室工程	84	合格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西区吨包二车间皮带改造项目	81	
			钾肥分公司西区盐田管理部改造项目盐田部宿舍工程	80	
			青海盐湖钾肥装置挖潜扩能改造工程加工厂区钾碱专用氯化钾装置	82	
			青海钾肥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输卤车间 23.7km ² 盐田修建出水导卤泵站项目	8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站台维修改造项目	80	
20	青海聚信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海西	德令哈市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83	合格
			东山村牛羊养殖二期扩建项目	78	
			德令哈市第二中学建设项目	70	
			德令哈市城乡道路、排水及隐患整治项目(唐古拉中段、新源路)	73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分公司)注册地	抽检项目名称	项目得分	评定结果
21	青海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黄南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同仁县年都乎乡寄宿制完小建设项目	84	合格
			同仁市民族中学校园安全通道设施项目	84	
			隆务镇措玉村互助幸福院项目	83	
22	青海元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黄南	黄南州藏医院门诊楼工程	83	合格
			同仁县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83	
			河南县人民医院血库建设项目	83	
23	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未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4	青海启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未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5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未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6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分公司营业执照已注销		
27	青海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海东	未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8	青海上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海东	未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9	青海文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海东	未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0	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海东	未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1	化隆驰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海东	未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2	海东乐都区乐欣中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海东	未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3	青海润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海东	未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 《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部分信用 等级评定标准事项的通知

青建工〔2023〕15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完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标准,现决定对《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部分信用等级评定标准事项进行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经国家、省级、市(州)级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审核通过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以及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获奖信息及表彰信息可以认定为获奖信息、表彰信息申请信用加分。

二、评价周期内本省纳税额计分按照自然年度累计加分。具有施工、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招标代理等多个类别的企业,企业在一个评价周期内申请信用评价时,需选择加分企业类别,系统将根据纳税额对选定的企业类别予以信用加分,其他类别不加分。

三、社会公益信息中的慈善救助捐赠申报需提供各级红十字组织或经民政部门

认定的慈善组织提供的公益性捐赠统一收据、银行转账凭证等附件;社会公益捐赠申报需提供受捐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收据、采购物资发票及清单、银行转账凭证、现场照片等附件。

企业以自建工程项目方式开展的捐赠活动不能按社会公益捐赠申请加分。

四、技术信息中“获国家级及省级科技成果、工法研究、专利(版权)等成果信息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标准图集等编制工作,且为主编单位”,除工法研究外,获国家级及省级科技成果、专利(版权)、参与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标准图集等编制工作,且为主编单位等事项,每类事项只加一次。

五、绿色建筑信息的星级评定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评定文件为准。

六、使用本省劳务工人的计分周期为累计连续三个月,每月有效考勤不低于 24 天,每家施工企业在其所属施工工地上使用本省劳务人员达到 50 人以上,将按照 1 分/50 人的规则加分,满足条件后由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自动采集加分。

七、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信息中“本省项目获得省级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绿色施工示范工地”,计分标准调整为3分/次。

八、技术信息中“获国家级或省级工法”这两类事项,设定分值上限,同一企业每类事项累计加分不超过30分。

九、增加“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信用加分事项,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满足条件的施工企业加2分/工程项目,且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35%以上的施工企业加3分/工程项目,累计最高得10分。

十、增加“智慧工地”信用加分事项,对于达到《青海省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要求的一级、二级、三级的智慧工地,分别给予施工企业信用加10分/工程项目、5分/工程项目、3分/工程项目,加分事项设定分值上限,同一企业每类事项累计加分不超过30分。

十一、项目经理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参照此通知做相应调整,详见《项目经理信用等级评定标准2023版》(附件2)。

十二、我厅将对各信用考核信息采集单位不定期进行抽查,对信用归集上报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徇私舞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追究相关责任。在信用等级评定中弄虚作假的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公开曝光。

十三、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信

息将作为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招标投标、资质动态核查、动态监督检查、政策扶持、创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实行差别化动态化管理。

《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及本通知最终解释权归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施工单位信用等级评定标准(2023版)(略)

2. 项目经理信用等级评定标准(2023版)(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月20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着力做好 2023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春季开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青建工〔2023〕29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施工、监理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推动助企暖企春风行动顺利开展，全年安全生产起好步、开好局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做好春季开复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使命感

春季复工复产阶段往往会出现气候上的倒春寒、施工上的抢工期、心理上的节假日等叠加效应，是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易发高发时期，各地住建部门要高度重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增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保持清醒头脑，树立底线思维。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范措施，落实落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防范措施，把开复工期间安全生产防线筑牢、底线守牢，确保房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复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全国“两会”的召开创造平安祥和的环境。

二、压实开复工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特别是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明确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是本单位工程项目开复工质量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确保人员到岗、设备安全、防护严密。各地住建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明确阶段任务重点，抓实抓细重点环节，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监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不得开工复工。加强项目实名制管理，劳动作业人员非特殊原因，未纳入实名制管理的不得开复工。要明确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一线生产工人的安全职责，做到专人专职。严格执行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跟班上岗制度，要求管理人员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确保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地落实落细。严格做到“五个必须”，建设单位必须组织召开参建各方主体关键责任人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施工单位必须复工前施工安全检查部署到位，项目部必须安全检查到位，项目人员必须安全教育到位，监理单位必须安全监理履职到位。监理单位对复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全面进行复核，合格后

提请属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审核,检查审核同意后方可复工。各地要高度重视房屋市政工程开复工工作,合格一个批准一个,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得开工复工。

三、严格把关复工安全生产条件

各地住建部门要督促工程参建各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复工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严防基坑工程、脚手架、起重机械等安全事故发生,切实做好复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检查。要围绕复工安全生产条件严格落实“五个到位”要求,即:施工现场人员到位、告知到位、检查到位、培训教育交底到位、机械设备检修保养到位等复工安全生产条件。建设单位要全面履行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做好人员队伍、场地物资、设备设施、安全费用等各项保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一是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在开复工前要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学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学习各类安全操作规范、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特别是要对新进工地的工人、调动岗位的工人和分包单位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明确施工时的安全注意事项,使其能尽快熟悉施工现场的作业环境,熟练掌握工作设备的操作方法。要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劳动纪律,要对施工中常见的违反操作规程的不安全行为,认真分析其产生的原因,提出安全防范措施,减少因人为误操作而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未经教育培训或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未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的项目不得开工复工。二是严格执

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按照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切实加强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高大设备设施等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对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进行重点排查整治,严格执行专项安全方案编制、审批、论证、交底、执行、验收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危大工程信息化管理,未按要求在“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录入危大工程相关信息的项目不得开工复工。三是严格执行关键岗位履职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行为,严格履行关键岗位人员现场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化考勤工作,安装并使用考勤设备、及时上传考勤数据。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企业应聘用有资格证或持有效证件的特种作业人员,定期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培训,建立完整的档案,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项目不得开工复工。四是细化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加固补强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提高防护覆盖面、精准度和可靠性,重点加强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按标准足额配备劳保用品并督促规范佩戴使用,及时纠正和查处“三违”行为,切实加强高处作业、施工用电、高处作业吊篮使用、施工机具等安全管理,严防安全事故发生,特别要重视和加强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等典型易发事故防范,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项目不得开工复工。五是提高对作业人员身体健康关怀度。全面落实建筑施工职业健康工作责任,积极推动建筑施工职业病危害科学防治。

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执行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建立作业人员健康档案,掌握项目作业人员身体状况,身体不适不能上岗的人员不得强行上岗,同时关注作业人员思想、精神状态,确保健康上岗,安全作业。

四、加强建筑工地安全监管

各地住建部门要结合春季开复工条件检查和平时检查巡查工作,加强对深基坑、高大模板支撑、起重机械设备安拆等危大工程实施过程的动态监管,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工程的安全管控力度,督促检查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带班制度落实情况。要强化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防火检查巡查。要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严查施工现场“三违”行为,严厉打击“三抢”(抢时间、抢工期、抢进度)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未开展复工安全隐患排查、复工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且未经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同意而擅自开工复工的企业和项目,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予以信用惩戒。

五、提升安全生产工作能力

加大春季开复工安全生产条件宣贯力度,以住建领域助企暖企春风行动为契机,以春季开复工安全生产工作为抓手,积极开展面向全省各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专业人员、全省建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安全负责人及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房屋市政工程春季开复工安全生产工作培训,提高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管人员专业能力,筑牢生产安全事故的“防火墙”;帮助企业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解决工作遇到的瓶颈,确保企

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健康发展。各级住建部门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坚持安全监管与指导服务并重原则,指导加快项目落地实施。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主动对接项目,不得随意加设开复工门槛、搭车审批、限制开复工,严防简单化、一刀切等简单粗暴做法,

六、严格重点时段值班值守

各地住建部门和企业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住建主管部门要坚持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项目经理坚持24小时在岗,坚守岗位,及时掌握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动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确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能够高效、有序开展抢险救援。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保持通讯联络,对安全生产事故要坚决果断处置并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准确逐级报告。请各市(州)住建部门迅速将此件传达至各县(区、市、园区)住建部门和辖区各企业、项目部,加强对所属监督机构和下级住建部门的督促指导,动态掌握辖区内项目开复工情况,及时研究分析和督促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定一人作为开复工相关工作联络员,每周五12时前向我厅报送《房屋市政工程开复工情况统计表》,报送时间截止至5月底。

联系人:省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张洋

联系方式:0971-6138007

附件:《房屋市政工程开复工情况统计表》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2月10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 预拌混凝土数字化质量管理的通知

青建工〔2023〕34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各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严格规范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质量行为和市场行为，适应新时期预拌混凝土质量信息化动态监管的需要，现对青海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监控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全面升级，可通过平台网站（<http://qinghai.trbh.com.cn/>）访问，该平台通过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相关生产、检验数

据实时采集，能够有效地对企业原材料状况、生产过程以及出厂检验实施动态监管，规范预拌混凝土生产及使用质量行为，现将推进该系统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混凝土监管平台升级内容

（一）合格证。升级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及新增预拌混凝土 28 天强度合格证功能。合格证是该批次混凝土所对应同一项目具体施工部位唯一性标识，合格证在具备合同登记、原材料检测、搅拌楼实际生产配比及生产方量采集条件下才能生成。

附件：

房屋市政工程开复工情况统计表

（截至 2023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项目总数 (A=B+C)	其中已开 复工项目 总数 (D=E+F)	新开工项目情况			复工项目情况		
		新开工项 目数(B)	其中已新 开工项目 数(E)	已新开工 项目施工 人数	复工项目 数(C)	其中已复 工项目数 (F)	已复工项 目施工人 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和预拌混凝土 28 天强度合格证具备二维码扫描防伪验证功能, 防伪二维码扫描后可以打开电子合格证, 电子合格证内容与纸质合格证内容无差异, 证明这份纸质报告真实有效。

(二) 监管一张图。升级管理信息平台图表一览功能, 包含搅拌站数量, 工程项目数量, 合同数量, 检测报告数量, 总生产方量。以图表方式展示全省各地区生产企业的项目数量、合格证数量、生产方量、配比异常数量。

(三) 搅拌楼数据采集。升级数据采集功能, 加强搅拌楼生产方量、混凝土配合比、配比误差值、搅拌楼计量采集和预警功能; 升级生产方量统计与试块送检统计功能。

(四) 原材料过磅管理。升级原材料过磅记录采集功能, 并自动生成原材料进场台账; 升级原材料进场后按规定进场批次通知试验室取样功能; 升级原材料检测必做项目监管功能。

(五) 试验室人员管理。升级试验室主任和试验员指纹录入以及证书管理功能, 规范人员及预拌混凝土合格证管理。

二、预拌混凝土企业管理系统与管理平台对接相关要求

(一) 对于尚未安装预拌混凝土企业管理系统的企业, 由企业自主选择相关技术服务企业进行硬件和软件安装, 实现生产管理、试验数据采集、搅拌数据采集等功能, 系统安装完成后应与管理平台进行联网并按规定上传检测、计量、使用方量等采集数据。

(二) 对于已经安装了预拌混凝土企业管理系统的企业, 应将安装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管理系统与管理平台进行联网并按规

定上传检测、计量、使用方量等采集数据。

(三) 全省管理平台的建立、运行、维护具体工作已委托北京天瑞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平台需要与预拌混凝土企业管理系统进行对接, 对接所需的数据上传系统由北京天瑞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免费安装及联网调试。各预拌混凝土企业应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 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并开始数据采集和上传。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 青海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对省级管理平台进行管理。各市(州)、县住建部门负责本辖区生产企业数据上传监控、不合格报告跟踪处理等工作, 管理辖区生产企业的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并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生产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 各地住建部门要全面加强对生产企业预拌混凝土的数字化管理, 进一步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规范生产企业自身行为, 加强企业质量管理。对不按规定安装预拌混凝土企业管理系统及不按要求上传数据的企业, 扣减企业信用分, 并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停业整顿。

(三) 生产企业应按规定向项目施工单位等需方提供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 出厂合格证必须通过预拌混凝土管理系统进行打印并可以在网上查询, 各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无出厂合格证的预拌混凝土。

青海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联系人: 王洪峰, 联系电话(0971-6103265);

全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平台技术人员: 余振昌, 联系电话(15297095790)。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2 月 15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

青建工〔2023〕45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企业、评标专家：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重点领域治理的部署，落实党的二十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我厅决定 2-3 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和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治理深化一体推进“三不腐”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恶意竞标、串通投标等问题，系统施治、标本兼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广泛宣传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及时发现和堵塞监管漏洞，提高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工作能力和代理业务法治化水平，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检查范围、方式

(一)专项督导检查范围：党的十九大以来，特别是“十四五”期间，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二)专项督导检查方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结合实际，抽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业务骨干、聘请专家组成专项督导组，随机抽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检查。

三、检查重点

(一)在未落实资金来源、无满足招标投标资料的情形下，违法发起招标；

(二)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程序违反法律规定，项目招标不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等，违规采用邀请招标、虚假招标或以集体决策为由不招标；

(三)违规设置不合理的资格条件和否决投标条款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利用标段划分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规避招标、肢解发包；

(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相互串通投标或投标人“围标”、虚假骗标；

(五)招标人、投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违规终止招标；

(六)领导干部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或违规插手工程项目。

四、督导宣传

在专项督导检查过程中,专项督导组将全方位宣传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特别是《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认定处理办法》(青建工〔2019〕214号)《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青建工〔2022〕34号)《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青建工〔2022〕289号),进一步提升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工作能力和代理业务法

治化水平。

五、工作要求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照检查重点,自行全面开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受理、办理、反馈机制,全面收集办理群众举报线索。依法惩治违法行为,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打击的高压态势,对违法违规行依法查处,并信用惩戒、典型曝光,形成有效震慑。积极开展指导督导,对群众反映强烈、检查治理不力、行业问题突出的地区重点督导。全方位开展法律法规宣讲和政策制度解读,切实提高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工作能力和代理业务法治化水平。

各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企业、评标专家要以此次专项指导检查为契机,树立问题导向,全面开展自查。招标代理机构要建立健全招标项目台账,做好专项督导检查各项准备工作。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2月24日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开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月17日，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以视频形式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回顾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与新时代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成就，分析新征程上面临的形势与任务，部署2023年重点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2022年是党和国家发展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全力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为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一是有效应对疫情反复冲击，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保运行，全国市政公用

行业全力保障城市供排水、供气、供热正常运行,城管队员、物业服务人员积极参与社区联防联控,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和群众正常生活。保主体,实化细化建筑工地防控管理和建筑工人健康防护措施,统一延续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许可管理有效期。保应急,按时保质完成方舱医院等疫情隔离观察场所建设,排查疫情隔离观察场所建筑。

二是认真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积极助力稳大盘、纾企困。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积极参加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工作,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落实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费用缓缴政策。

三是扎实做好房地产和住房保障工作,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因城施策稳定房地产市场,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合理调整限制措施、房贷首付比例、房贷利率等政策。用力推进“保交楼、稳民生”工作。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克服困难完成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任务,支持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问题。下调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出台支持多子女家庭租房、购买首套房的住房公积金政策。

四是系统推进城市建设,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推进城市更新试点,实现新开工改造 5.1 万个城镇老旧小区的目标任务,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开工 1.69 万个,新建改造城市污水管网 2.2 万公里,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

市建设,深入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专项评估,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功举办 2022 年世界城市日全球主场活动暨第二届城市可持续发展全球大会,推动联合国人居署设立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奖(上海奖)。

五是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高乡村建设水平。持续推进农房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深化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调查认定,推进乡村建设评价工作,查找和解决乡村建设中的短板问题,持续开展定点和对口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六是稳妥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明确城乡建设领域 2030 年实现碳达峰目标和重点任务,推动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降低能耗、减少碳排放。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七是集中力量进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扎实推进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开展“百日行动”和“回头看”,全面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完成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

八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线,全面部署学习宣

传贯彻措施,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宣传先进人物和事迹。

会议指出,新时代10年,习近平总书记就住房和城乡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城市发展质量显著提升,乡村面貌发生巨大变化,建筑业加快转型升级,住建铁军更加坚强有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强调,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要把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举措和生动实践。深刻理解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深刻理解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理解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深刻理解把握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要求。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

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抓住让人民群众安居这个基点,以努力让人民群众住上更好的房子为目标,从好房子到好小区,从好小区到好社区,从好社区到好城区,进而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治理好,持续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着力在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突破,着力在增进民生福祉、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展现新作为,着力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实现新进展,着力在保障质量安全、为社会提供高品质建筑产品上作出新贡献,奋力开创新征程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添砖加瓦、贡献力量。

会议指出,房地产工作要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棋局,锚定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和当前的中心工作来展开。一是稳预期。要牢牢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增强政策的精准性协调性,以更大力度精准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提升市场信心,努力保持供需基本平衡、结构基本合理、价格基本稳定,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同住宅产业发展相协调,严控投机炒房。二是防范风险。要“抓两头、带中间”,以“慢撒气”的方式,防范化解风险。“一头”抓出险房企,一方面帮助企业自救,另一方面依法依规处置,该破产的破产,该追责的追责,不让违法违规者“金蝉

脱壳”，不让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蒙混过关。切实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做好保交楼工作。“一头”抓优质房企，一视同仁支持优质国企、民企改善资产负债状况。三是促进转型。各项制度要从解决“有没有”转向解决“好不好”。有条件的可以进行现房销售，继续实行预售的，必须把资金监管责任落位，防止资金抽逃，不能出现新的交楼风险。要大力提高住房品质，为人民群众建设好房子，大力提升物业服务水平，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要形成房屋安全长效机制，研究建立房屋体检、养老、保险等制度，让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有依据、有保障。

会议指出，今后一个时期，城市建设工作必须紧紧围绕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这个目标任务。在规划设计方面，落实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编制好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专项规划。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研究建立城市设计管理制度，明确从房子到小区、到社区、到城市不同尺度的设计要求，提高城市的宜居性和韧性。研究建立建设工程许可制度，以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构建从建设工程设计、到施工、到验收、再到运维的闭环管理制度。在城市体检方面，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向群众身边延伸、在“实”上下功夫，从房子开始，到小区、到社区、到城区，找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查找影响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体检要有硬指标、硬要求、硬督查，成为解决问题的指挥棒。在城市更新方面，城市体检出来的问题，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城市体检的结果，作为城市

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的依据。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会议指出，建筑业是重要的实体经济，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要守住为社会提供高品质建筑产品的初心。一抓建筑市场，要从“严进、松管、轻罚”向“宽进、严管、重罚”转变。资质审批要提速，增加审批频次，提高审批效率。严格实施项目建设全过程动态监管，用好数字化手段，用好信用手段，构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追求品质的市场环境。对工程质量不合格、恶意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伤亡事故等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处罚项目负责人和企业法人，并列入诚信黑名单，在一定时间内个人不能在这个领域从业、企业不准承接新业务。二抓施工现场，要向科技进步要质量、要安全、要效益，突出提品质、降成本两个主攻方向，集中攻关关键核心技术，大力推广应用新材料、新工法、新产品，加强建筑工人队伍培训教育，建设一个又一个好项目。要大力推进数字化建设，举全行业之力打造“数字住建”。三是落实新时期建筑方针，要将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贯穿到设计、施工、运维全过程。要下功夫抓住宅，开展设计竞赛，打造优质样板，引导激励设计、施工人员为人民群众建造越来越多的好房子。鲁班奖等都要向住宅项目倾斜，树立鲜明的为民导向。

会议指出，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工作，要坚持人民至上，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增

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做到稳中求进,找准问题、瞄准目标、用准政策,用力抓好稳增长、防风险、惠民生等各方面工作,把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基础和支撑作用发挥好。要加强科技引领,把科技创新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突出位置,持续巩固提升世界领先技术,集中攻关突破“卡脖子”技术,大力推广应用惠民实用技术,以科技赋能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深化改革创新,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试点先行,坚持先立后破,加快形成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的制度体系、新的发展模式。要注重强基固本,下大气力做好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健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规体系、标准体系,加快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数字化应用,建立新型智库。要坚持实事求是,谋划和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要想明白、干实在,从大局和实际出发,谋定而后动,尊重科学、尊重规律,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会议强调,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系统要在稳中开好局、在进上下功夫,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重点抓好十二个方面工作。

一是以增信心、防风险、促转型为主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毫不动摇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精准施策。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努力提升品质、建设好房子,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让人民群众放心购房、放心租房。

二是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为重点,加快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和棚改安置住房360万套(间)。积极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推进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

三是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为抓手,着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在设区的城市全面开展城市体检,今年在城市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3万个以上。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新开工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10万公里以上,改造建设雨水管网1.5万公里以上,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四是以深化城市管理改革为动力,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强城市管理统筹协调,发挥好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督导服务作用。强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五是以提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镇。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继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打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收官战,推进现代宜居农房建设,深入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因地制宜建设小城镇,提高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

六是以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为方向,不断提升建筑品质。资质审批要提速,部机关要带头、限时办理。提升住宅设计水平,健全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启动涵盖

建筑全生命周期的质量保险试点,发展智能建造、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

七是以彰显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为核心,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构建保护传承体系,持续开展专项评估工作,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修复和历史建筑修缮工作,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八是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为路径,切实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着力消除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大力推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再创建一批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九是以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为关键,坚决守住城乡建设领域安全底线。启动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建立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信息员制度,持续抓好自建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继续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

十是以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为引擎,激发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立法工作,构建新型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数字住建”建设,支持国家建筑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智库建设,使智库成为政策研究和科技创新的支撑。

十一是以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为载体,持续为世界人居领域发展作贡献。办好世界城市日活动,建立中国-东盟建设部长交流机制,稳步推进中俄建设和城市发展合作,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职业资格国际互

认、工程建设标准的国际化对接与融合。

十二是以自我革命精神为引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切实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努力营造团结奋斗、担当作为、干事创绩的良好氛围,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

会议还对岁末年初城市保供、农民工工资发放、安全生产等工作作出了部署。

会议号召,在新征程上,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新的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驻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宋寒松出席会议,副部长董建国主持会议,副部长秦海翔宣读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表彰决定,总工程师李如生,总经济师杨保军参加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同志,驻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部机关各单位、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同志在各地分会场参加会议。

摘自《中国建设报》

倪虹主持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重点工作推进会时强调：铆足干劲 狠抓落实 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再上新台阶



1月30日,春节后上班伊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主持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重点工作推进会并讲话。他强调,要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新的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奋力开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上,倪虹对前不久召开的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作了系统而生动的解读,并就会议提出的12方面、46项重点任务逐项进行了讲解、提出了具体要求。

倪虹指出,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第一年,开好局、起好步非常重要。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新年贺词和春

节团拜会上的重要讲话,为做好今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明确了前进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新征程上,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要牢记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一以贯之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确定工作目标、思路

和任务,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安居乐业是人民幸福最重要的表现形式,安居是人民群众幸福的基点,要牢牢抓住安居这个基点,让老百姓住上更好的房子,再从好房子到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进而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治理好,为人民群众创造高品质的生活空间。

要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稳是基础,进是关键,要在稳中开好局、在进上下功夫,精准对焦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找准问题、瞄准目标、用准政策,抓好稳增长、防风险、惠民生等各项工作,把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基础和支撑作用发挥好,把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

理增长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落到实处，努力为我国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作出贡献。

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大局着眼，从实际出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想明白、干实在，把干什么、怎么干想清楚，把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分析透，谋定而后动。尊重科学、尊重规律，因地制宜、精准施策，不搞一刀切，确保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成果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人民的检验。

倪虹强调，行百里者半九十，当前人民群众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要求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期盼拥有更舒适安全的居住条件、更便捷的市政公共服务设施和更优美宜人的城乡环境，住建事业发展站到了新的方位和起点。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只有付出更大的努力，才能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一年之计在于春。倪虹指出，针对今年12方面、46项重点任务，每一项都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结合，制

定可感知、可量化、可评价的细化工作方案，每项任务都要确定具体的工作目标和落实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倪虹要求，各牵头司局要制定工作方案，由分管部领导指导修改完善后，提交部党组研究确定。确定的工作任务，年中要进行一次评估，年底要一项一项地总结工作进展和成效，该表扬的表扬，该批评的批评。要转变工作方法和思维方式，从“打哪儿指哪儿”变为“指哪儿打哪儿”，从“要我干”变成“我要干”。

驻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宋寒松，副部长姜万荣、董建国、秦海翔，总师李如生、杨保军以及部机关各司局领导班子成员、二级巡视员、处长、主持工作的处室负责同志，直属各单位班子成员，学会协会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摘自《中国建设报公众号》



传达学习安全生产会议精神筑牢行业 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近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委会办公室进一步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和根治欠薪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常委会和省政府常务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并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2022 年全厅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值得肯定的,但是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依然存在,全厅上下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尽职履责,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全面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全力保障全省住建领域生产安全。

会议强调,要用实招硬招做好 2023 年工作,一是抓好春季开复工工作。结合前期检查发现的问题,以春节开复工为起点,认真核实项目安全生产条件,重点对实名制、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等情况进行检查,强化安全生产教育,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把好开复工的关口。二是关注作业人员身体状况。及时了解作业人员身体状况,尤其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康复后身体恢复期间的作业人员动

态调整工作强度,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化解施工风险。三是推进智慧工地平台建设。以数字化监管手段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效能,优化安全生产管理方式,解决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不足、人员不足、人均监管面积变大等人少事多的难题。

会议要求,一要提高站位,深刻认识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内容。工作中要切实筑牢安全发展的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二要持续开展行业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和专项整治,全省两会、春节前后等重点时间段,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特别是重特重大事故,要确保零死亡少数伤。三要进一步落实全厅安全生产责任,共同努力,把安全生产工作向事前预防转型,落实好重在预防的要求。四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体制和标准规范,不断实现住建行业本质安全。五要落实好近期的值班安排,严谨细致认真地遵守好上班纪律。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召开

2月9日,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各项决策部署,总结回顾2022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分析研判发展面临的形势任务,安排部署2023年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葛文平主持会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吴志城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谱写新时代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题作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2022年,全省住建系统坚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全力打造“高地”、建设“四地”和“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贡献了住建力量。一是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理念,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得到有力保障。二是始终坚持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更加成熟。三是始终坚持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建设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四是始终坚持以生态宜居为目标,乡村建设行动取得阶段性





成效。五是始终坚持顺应行业发展新趋势，建筑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六是始终坚持底线思维，行业安全风险管控不断强化。七是始终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住建领域绿色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八是始终坚持优化营商环境，行业治理能力显著提高。九是始终坚持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坚持新发展理念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完成行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城乡建设和治理水平大幅提升、城乡住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建筑业发展稳中有进、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用勤奋和智慧在青海大地上描绘了一幅高原城乡特色发展的绚丽画卷。

会议强调，要全面准确理解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中找准定位，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

刻认识党的二十大报告的内涵及意义，准确把握形势，不断深化省情认识，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同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住建工作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同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安排部署结合起来。要深刻理解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确保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砥砺前行。要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确保始终忠诚核心、信赖核心、紧跟核心、维护核心。要深刻理解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确保人民的中心地位与主导作用更加突出。要深刻理解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确保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出实效。要深刻理解把握城乡统筹发展战略对住建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确保城乡建设系统性、协同性和整体性水平不断提高。要深刻

理解把握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要求，牢记让人民生活幸福这个“国之大者”，坚持问题、目标、结果导向，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

会议认为，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破题切入之年，做好2023年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必须握好五个方面关系，即稳与进的关系；“质的有效提升”与“量的合理增长”的关系；守正与创新的关系；城市与乡村的关系；发展与安全的关系。

会议强调，2023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系统观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和践行“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工作要求，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为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让人民群众安居为基点，以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为抓手，着力促进产业经济增长，持续完善城乡住房制度，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和乡村建设行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不断开创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新局面。重点在“九个着力”上下功夫。

一是着力促进绿色发展，更高标准提升城乡建设水平。生态环境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要深刻认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在全省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当中的

重要作用，纵深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思路更加清晰、举措更加扎实、成效更加明显，努力实现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发展。

二是着力提振发展信心，更加稳健实现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房地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在我省“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要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加强预期引导，做好监测预警，努力做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三是着力健全保障体系，更高水平保障民生福祉。住房问题关系着千家万户的基本生活保障。要着力扩大保障范围，切实解决好住房困难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着力探索发展思路，更富成效打造城镇高品质发展新路径。坚持把新型城镇化建设作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着力点，全面提高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持续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五是着力建设美丽乡村，更加有力落实乡村建设行动部署。推进县乡村统筹发展，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突出农村基础设施的普惠性，坚持乡村建设为农牧民而建，组织实施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乡村面貌改善。

六是着力加快转型升级，更加务实推动建筑业发展。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综合实力、提高市场监管水平、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促进

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

七是着力强化标本兼治，更加精准筑牢住建领域安全防线。要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方针，把统筹安全发展贯穿到住房城乡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全力确保行业安全稳定发展。

八是着力深化行业改革，更加有效提升规范管理水平 and 效率。始终坚持以改革创新为途径，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接续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创新性、引领性的改革举措，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

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能。

九是着力增强政治意识，更大力度加强党的建设。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各项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主要负责同志，部分省直单位负责同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负责人参加会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 “助企暖企春风行动”动员大会

2月9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助企暖企春风行动”动员大会,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抢抓机遇促发展”行动工作要求,以进企帮扶为切入点,努力在政策惠企、服务助企、环境活企上下功夫,引导企业提振发展信心,鼓足工作干劲,不断做大做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熊士泊副厅长解读《青海省住建领域助企暖企春风行动方案》,吴志城厅长作动员讲话,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要强化责任,提升服务意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工作抓紧抓细抓实,做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有效结合,确保在行动上有帮助,感情上有支持。同时,突出“快”字,抢时间、抢机遇,推出一批重要政策措施,衔接争取一批重点事项,解决一批突出问题;要强化作风,树立精准意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践行好群众路线,把这项活动同“转作风勇争先”工作结合起来,真正发现问题,找到症结所在。作风就是营商环境的具体载体,要注意工作的方式方法,做到“有题必答”。要发现问题,强化长效意识。做到入企服务具体化,深入了解企业诉求,了解具体问题,发现真问题,真发现问题,真解决问题,解决具体问题。把清单搞好,制度搞好,帮助市场主体吃透政策精神、精准解决企业痛

点堵点难点,做到万事无忧,有题必答,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激发市场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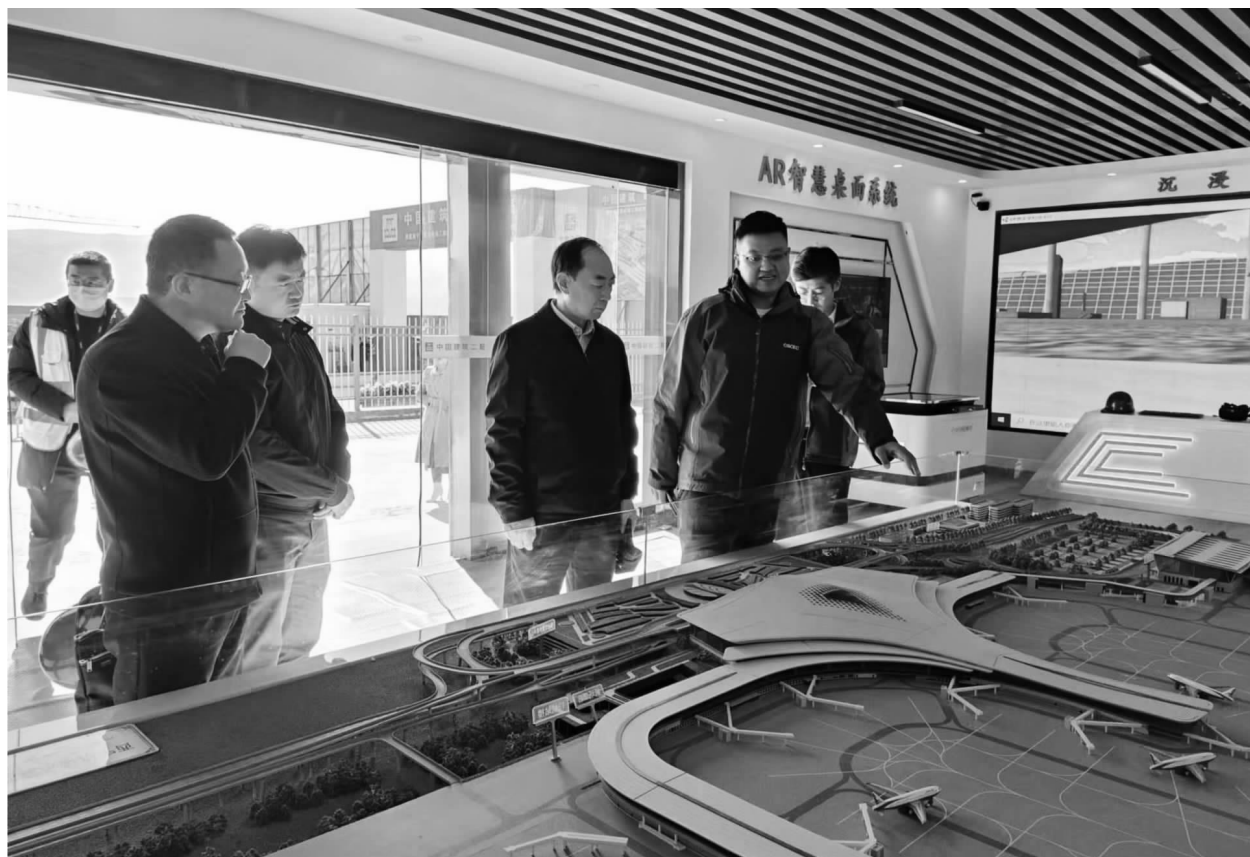
会议要求,一是加快健全工作机制,建立“1+1+1”包联机制,即实行“一家帮扶企业+一个责任单位+一名助企业干部”服务机制,定期召开专项调度会议,研究解决行业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重大问题。完善问题收集分拨机制,打造“企业出题、政府解题”服务模式,为全省住建企业提供全流程、全链条的政策咨询和办事服务。二是切实发挥助企作用,当好政企沟通联络员、助企政策宣传员、企业困难问题调研员、企业发展服务员,用心用情用力帮助企业发展,尽快组织141名干部深入企业摸排调研。三是狠抓政策落实,编印“青海省住建领域助企暖企春风行动口袋书”,开展形式多样帮企助企活动,确保各类惠企政策应享尽享、直享快享。四是加强工作培训,理解掌握国家及我省助企纾困政策,熟悉运用“青海助企暖企春风行动”工作信息化平台和“信用青海”助企暖企春风行动小程序,按照企业反馈问题诉求收集上报问题并及时向企业反馈办理结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葛文平一行赴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推动助企暖企春风行动顺利开展，为全年安全生产起好步、开好局奠定坚实基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关于着力做好 2023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春季开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2 月 26 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葛文平带队，赴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

程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李红、省质安总站、海东市住建局、海东工业园区建设局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此次督导检查。

检查组先后对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区附属配套及总图工程施工工程、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新建 T3 航站楼工程、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楼前交通系统工程三个项目安全生产工作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了现场督导检查，并在现场召开了检查



情况反馈会。

检查人员对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安全检查、安全教育、临时用电、工地消防、安全资料等七个方面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现场进行了反馈,并要求各参建单位认真梳理、及时整改,消除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葛文平书记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统筹发展和安全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的理念,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强化企业安全责任落实,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要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项目各方主体切实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一是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去年以来我省高频次的强调安全生产工作,但部分企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重视还是有差距。要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

重大意义,确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意识,提高安全生产工作能力,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二是夯实工作基础,落实安全责任。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教育培训、安全交底、安全检查巡查等工作,做到天天讲安全、时时讲安全,切实筑牢安全生产工作基础。要压实建设单位施工安全首要责任,施工单位主要责任,监理单位监理责任。总包单位要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力度,认真落实总包责任,层层压实责任,人人落实责任,积极预防事故发生。要对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的严肃查办,顶格处理。三是严守法律法规,预防事故发生。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技术规程开展施工活动,对照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做到时时检查,逐条检查。要根据检查情况列出隐患清单,并逐一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确保不发生



关于举办建设工程监理技术人员 监理业务培训的通知

青建监协〔2023〕04 号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的要求，经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举办一期工程监理技术人员监理业务培训。

一、培训对象

1.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具有工程及工程经济类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的监理人员；

2. 所在单位必须是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参加培训人员须是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所在单位和会员须交清会费；

3. 省外进青监理企业在我省设立分公司，且为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满一年的会员单位的个人人员，可参加本次培训；

二、开通的网络课程

开通的网络课程：《青海省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教材》及《青海省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岗位培训相关法律法规

规》教材内容，内容包含建设工程监理概论、建设工程质量控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以及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

三、报名时间、报名要求及学习流程

1. 报名时间：2023年3月1日-3月7日；

2. 报名要求：由会员单位统一组织本单位的报名工作，不接受个人报名。报名时需携带《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青海省建设工程监理技术人员岗位培训汇总表》（还需提供汇总表WORD 格式电子版发送至 qhsjsjlxxh@163.com）；近期免冠小二寸照片两张（其中《申请表》贴一张，办理证书一张）；中专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相关表格可在协会网站：青海省建设行业协会信息平台）下载。协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缴纳会费，参加培训、考试；审核过程中提供假证一旦发现不予报名。

3、培训方式及学习流程

死亡事故，少发生受伤事故。各工程项目要积极准备开复工，严格执行开复工报批程序，央企要做好表率作用。同时，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助企暖企春风

行动为企业做好服务，帮助企业落实全年生产目标和复工复产相关工作，落实好助企暖企相关政策，助力企业更好发展，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培训方式:网络培训。

学习流程:学员报名审核通过后一周内登录 https://jxjy.cdeledu.com/cdel_jxjy/qhjlry.shtml“青海省监理从业人员网络教育平台”即可在线学习。参加培训的人员均需通过统一考试,考试成绩合格的,发放《青海省建设工程监理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证书》。

四、报名地址、联系方式

(一)报名地址: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办公室(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65 号青海建设大厦 501)

(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71-6153764

协会个人会员 QQ 群号:704104572

五、有关注意事项:

1、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

2、申请个人会员及培训流程详见协会网站(青海省建设行业协会信息平台点击建设监理协会)。

3、网络学习统一开通课程,超过规定报名时间不予报名。

附件:1、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试行)(略)

2、《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略)

3、《青海省建设工程监理技术人员岗位培训汇总表》(略)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